

一、一审和执行是什么意思

1、一审是指在民事诉讼中，当事人首次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进行的第一次审理。

2、在刑事诉讼中，一审是指公诉机关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由人民法院进行的第一次审理。

3、执行是指在判决或裁定生效后，当事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由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的过程。

4、执行程序包括申请执行、立案、执行裁定、执行、结案等环节。执行的目的是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二、一审判决绝对合法吗

1、因为一审判决作为司法程序中的一个环节，也有可能存在瑕疵或错误。

2、例如，可能因为证据不足、程序不当、法官主观偏见等原因导致判决存在问题。

3、因此，即使一审判决看起来合法，也需要进行上诉和二审等程序来进一步审理和确保司法公正。

4、此外，需要指出的是，一审判决是否合法还需要根据不同国家或地区的法律体系来确定，不同的法律标准可能会使得同一案件的判决结果不同。

三、一审判决后直接逮捕吗

你问的问题程序不对，一审判决本身就是逮捕之后的程序，我来给你普及一下进去以后的法律程序是怎样的，首先是你违法犯罪后被抓到公安机关后，公安机关先给你包一个留置盘问手续时间为24小时，如果不够会延长至48小时，在这时间内掌握你的犯罪证据，够追究刑事责任的就会采取刑事拘留，期限为一个月，30天，这期间公安机关会调查取证来证实你的犯罪事实，证据确凿后会向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在检察院批准逮捕后，检察院会向法院提起诉讼，最后由法院开庭审理宣判。

四、一审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区别

普通程序的立案方式是群众举报一部门移送一执法检查一上级交办四个不同范围受

理审查立案，都属有影响和一般普通的案件;而简易程序立案是在执法检查中，当场发现违法事实，予以处罚的违法事件。所以，受理方式相对普通程序而言要简便，范围要窄一些。

立案手续办理也不一样，普通程序的立案程序，要限期由办案人员根据立案线索提出立案报告或填写立案审批表，报档案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或集体研究决定，认为后果性质严重，且具有惩戒效应需给予处罚才审批立案;而简易程序中没有明确规定审批手续，现场检查中来不及办理立案审批手续。但对罚款应持慎重态度。

2、调查的内容、形式不同。普通程序调查的内容：一是对案件证据材料需进一步调查取证：二是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当事人及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轻移证据;三是对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并有举证的义务。而简易程序调查取证比较简单，只要是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处罚依据，就可以依法作出处理。

否则，对于事实不够清楚，证据不足的案件只能适用普通程序进行调查取证。调查形式也不同。普通程序调查终结，要形成综合报告，分别作出处理意见，按照案件管理的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不予行政处罚，由办案单位负责人签字生效;而简易程序不一定要适用这种复杂的登记式处罚形式，当场发现当场处理。

普通程序：适应的处罚幅度对法人或其他组织一千元以上，对个人五十元以上的罚款。适用听证程序对单位以五万元以上，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罚款决定;而简易程序仅适用对个人五十元以下处罚，法人和其他组织一千元以下的处罚或警告。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结案时间一般是当场处罚，最长时效不超过三个月;而普通程序案件的结案时间一般为六个月，重大疑难案件经允许还可延长。

五、行政诉讼中，如果二审法字发现一审法院程序违法，应该怎么处理

1、《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一条第(三)项：原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由于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的，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也可以查清事实后改判。

2、当事人对重审案件的判决、裁定，可以上诉。